

附件 1

商务部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，以数字化、智能化为手段，发展创新引领的新模式新业态，将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建成政企互通、行业互联、经验共享的平台，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，为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指导、企业自愿、多方协同、上下联动”的原则，畅通政企联系渠道，构建“亲清”政商关系，加强交流合作和先进经验复制推广，推动重点联系零售企业（以下简称重点零售企业）提升核心竞争力、品牌影响力和示范带动力，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“排头兵”、践行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“试验田”、反映市场趋势的“晴雨表”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重点零售企业动态调整。商务部将根据行业

形势和企业发展状况，继续对重点零售企业进行动态管理：对规模大、实力强、模式新、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零售企业，及时纳入名单；对长期不按规定报告企业情况，出现重大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及时调出名单。

（二）加强与重点零售企业工作联系。商务部与重点零售企业总部建立直接联系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重点零售企业参加的会议或培训（含形势分析会、座谈会、业务培训等）。研究、制定零售业指导性政策、文件或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时，充分听取有关重点零售企业意见。每年赴部分重点零售企业开展实地调研。重点零售企业经营中的政策性问题可直接反馈商务部（流通发展司）。

（三）开展重点零售企业调查统计。将重点零售企业纳入商务部典型零售企业调查统计范围，重点零售企业按时提交经营统计季报表和年报表，相关统计数据和分析纳入零售业季度分析和年度报告，通过统计分析，研判行业发展态势、及时发现共性问题，为行业管理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四）及时复制推广先进经验。密切关注重点零售企业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情况，在组织企业申报、地方推荐的基础上，编制零售业创新发展案例集，归纳、总结、推广重点零售企业在经营管理、新技术应用、新业态融合和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、典型案例，引导更多零售企业更新观

念、主动求变，推动零售业创新发展。

（五）鼓励参与系列重要工作。鼓励重点零售企业参与步行街改造提升、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、物流标准化、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、绿色商场示范创建、智慧商店示范创建、出口产品转内销等重要工作，鼓励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，鼓励重点零售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拓展业务，树立国际品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抓好制度落实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的学习传达，及时转发通知并告知重点零售企业，可视情况建立本地区的重点零售企业联系制度；主动与当地重点零售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；密切关注辖内重点零售企业发展，支持重点零售企业参与当地商贸流通发展重要工作；听取重点零售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努力协调解决企业反馈的困难问题；积极配合开展包括重点零售企业在内的商务部零售业典型调查统计，督导企业按时填报信息；做好辖内重点零售企业动态调整的申报、推荐和汇总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规范引导。引导重点零售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推动在稳价保供、促进就业、带动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、限塑禁塑等方面作贡献。提醒督促重点

零售企业珍惜荣誉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合规经营，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。发现踩踏“红线”的重点零售企业，要及时上报商务部并提出调出建议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宣传。及时发掘并总结辖内重点零售企业在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线上线下融合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等方面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。配合做好零售业创新发展案例集相关材料的总结和汇总上报。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方式，组织开展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